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琚凱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營偵字第203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簡字第4335號)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許琚凱於民國112年3月2日12時許，在交友軟體Cheers認識告訴人代號AC000-B112018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，並追蹤告訴人之Instagram（下稱IG）帳號後，2人即開始透過IG聊天，過程中被告一再要求告訴人傳裸露照片，告訴人拗不過被告，遂自拍後傳送裸露胸部照片1張予被告，並表示不可將該照片截圖。詎被告於收到上開照片後，未得告訴人同意，逕自將該照片截圖重製，旋為告訴人發現，並報警後而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其性影像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前述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其性影像罪，依同法第319條之6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公務

電話紀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  
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303條第3款、第307  
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
法官 翁禎翎

法官 馮君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